

合約

合約。朝裡家長。後興。北營後灣家長。尊龍。丹陽
 後灣家長。原康熙三十一年。本邑尊張君。請
 歸戶。至四十七年。曾。明生。置買吳乾長
 晉甲。用銀貳拾兩正。後呈。官。用費銀陸拾柒兩
 正。十三姓。朋戶。祭壇。公。起肉貳觔。以為。明生。謝祭。
 蓋功志。共應一十五官丁。朝裡四官丁。北營後灣
 七官丁。君泰分三官丁。丹陽後灣四官丁。共承一
 十五官丁。當值壇祭。用費若干。俱係照官丁出錢。
 但緣官丁。開份不明。丹陽後灣。又因路途遠。當
 祭之期。未曾到。玩園壇觀祭。當祭。照官丁出份之
 錢。俱是朝裡北營後灣家長。全到丹陽後灣。繳
 取回明白。後沿。道光拾陸年。又當祭。文浴到
 下觀祭。稽查。曾。明生。戶首。總簿。朝裡實應四官丁。

合同規約

連江藍氏家譜

朝仁公。朝恭公。朝明公。朝功公。十六起。以下當祭。
朝裡。應出四官。丁外。更剩又謙公一官。丁各房下。
不認。以致爭口。經下官吳善珊戶首。開配朝裡北。
營后灣。丹陽后灣。三房公衆代出。又謙公一官。丁。
以下。或變售他人。三房通知。不得私賣。向後恐口。
無憑。立合約字。叁紙。存為存據。
內標當祭之日。面約壹官。丁。應許貳人。登房。
不得。泰多。倘有不服。反約者。公議罰錢壹官。
丁。照算出份。決不拘情。標照花押。

知約下官戶首吳善珊花押

。合同規約

。丹陽后灣家長李祿花押
。北營後灣家長尊龍花押

。祭日立合約字朝裡家長祿興花押

道光拾陸年三月

卷五

林學忠花押

晉甲規約

皇清康熙叁拾壹年蒙奉邑尊汪君諱雲樞歸

戶^三律拾柒年戶首曾明生置買下官吳乾長

用銀貳拾兩正後呈官用費銀陸拾柒兩正

十三姓曾鄭蔡汪吳莊邱黃陳鄒周洪蓋等

朋戶公起肉貳觔以為曾明生謝勞各朋戶

宜共遵諸

二月清明祭壇監志功共十五官丁

○朝仁 ○聖祐 ○知祐 ○子族

○建祐 ○伯文 ○伯才 ○南

○則祐 ○朝參 ○蔡文 ○朝功

○朝明 ○聲素 ○文謙

○昆紫 ○昆玉 ○昆芝

○昆祥

○蔡如四官丁

○汪顯式官丁

○國仁 ○國祥

晉

規

前村

○鄩成十四官丁 ○啟壬 ○安金 ○弘壽 ○恒天

○弘疊 ○恆說 ○恒賜 ○弘祿

○啟清 ○啟才 ○三妹 ○啟明

○啟光 ○啟槐

○殿欽 ○殿光 ○殿明

○九章 ○乾章 ○建玉

○興章 ○坤章 ○其章

○板章

八月祭戊

秋

○黃一肅十三官丁 ○兆起 ○兆豐 ○昆玉

○行玉 ○圭玉 ○文星

○文明 ○文德 ○文欽

○文純 ○文回 ○文呈

○文美

○陳君叢六官丁 ○君翼 ○君容 ○攀卿

○張弟 ○喜弟 ○安弟

○鄭宣四官丁 ○宣番 ○文田 ○文典 ○文士

○十月初一祭壇 ○邱章感七官丁 ○瑞周 ○介周 ○在周 ○寧周

○聖周 ○發周 ○長周

○備 ○陳瑞道四官丁 ○惟茶 ○惟集 ○銓賢 ○邱?

○鳳 ○周志順三官丁 ○賢教 ○賢中 ○富富

○二月祭戊 ○曾明生高首共貳拾肆官丁 ○明功 ○明齋 ○明任

○明揚 ○明位 ○明萬

○明子 ○明遠 ○明華

○明由 ○明作 ○明為

○明佳 ○明聰 ○明言

○明時 ○明進 ○明玉

知定鳳岐

○曾峻高六官丁
洪下○峻成一官丁

○君顯○元得共一官丁

○明矩○明欽○峻宜
○峻源

與祭壇社規約

立合約。集二首五甲。坑園家長。蔡元治。朝裡家長。藍祿和。北營後灣家長。藍足新。丹陽后灣家長。藍季彩。與腰家長。蔣昌通。自。成豐。年。登。月初八。清明日當祭。各姓全到。坑園象緯。祭壇。人象太多。祭家。喃。蓋酒。饒相請。浩繁。拖。累。實在。難當。辛公議。徑。戶。首。曾家。後代人象手。勻。均。分。祭。藍家共成一十五官丁。北營后灣。應。分。四官丁。枝。就。冬。官丁。外。更。剩。又。讓。公。一官丁。藍家三。房。通。象。出。份。均。勻。蔣家貳官丁。統共一十七官丁。通。祭。之。日。兩。姓。面。約。一官丁。應。許。罰。入。登。席。不得太多。倘有反口。多人。罰。席。錢。照。德。每。官丁。出。份。面。約。十。牌。戶。首。人。客。貳。席。熟。肉。共。十。觔。豬。一。隻。酒。十。罈。曾。家。戶。首。生。肉。貳。觔。候。勞。當。境。

三主。牲禮一付。壽一延。有乞丐者。應領一禱。當
祭所用之錢。照官丁出份。與蔡無干。元約蔡家
二官丁。當值自祭。請戶首邱莊兩姓登席。自子
祭以後。蔡家不用接應。蓋蔣兩姓子姪等人。各
姓亦不得廢祭。凡我同人。唯愿子孫。枝葉
茂盛。長茂其祥焉。恐口無憑。立合約五紙。各執
一紙。永為存據。向約主祭。引贊通贊者。各應生
肉貳觔。標照。

。合同的據

。知照下官戶首吳某花押

。與腰家長蔣昌通花押

。丹陽候官家長蓋奉彩花押

。北營巡洋家長蓋之新花押

。鞠祖家長蓋祿和花押

歲次辛年歲次曰宣三月初八清明祭日立合約坑園家長蔡元滄花押

。代書觀祭 某

花押